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2020年第二批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指标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自动化学院”或“学院”）2020年第二批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6 名、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 7 名，非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 名，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 2 名。具体招生计划为：

拟招生专业	拟招生人数	博导姓名	类型	备注
机械工程 080200	1	蔡茂林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1	王少萍		
	1	尚耀星		第二批补招
电气工程 080800	1	郭 宏	非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0	1	蔡开元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1	富 立		
	1	郑 征		
	1	李 阳		
	1	余 翔		
	1	赵 龙		
	1	李 妮		
	1	张 霖		第二批补招
	1	吕金虎		第二批补招
	1	王卫红		第二批补招
	1	任 章		人工智能专项
	1	董希旺		人工智能专项
1	王 薇	人工智能专项		
电子信息 085400	1	王 磊	全日制工程博士	
	1	胡晓光		
	1	段海滨		人工智能专项
	1	郑 征		人工智能专项
	1	任 章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机械 085500	1	焦宗夏	全日制工程博士	
	1	王少萍		
	1	裴忠才		
	1	李运华		

注 1：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综合考核录取情况略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注 2：非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和非全日制工程博士须定向培养。

二、申请条件

（一）学术型博士考生申请条件

1、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学历硕士生或往届学历硕士毕业生（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应届硕士生或往届硕士毕业生），且本科或硕士毕业院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含中国科学院大学）、或具有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其他高校。

（2）应届学历硕士生或往届学历硕士毕业生（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应届硕士生或往届硕士毕业生），且本科和硕士毕业院校均为“211 工程”高校、或具有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重点学科的其他高校。

（3）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一级学报期刊论文（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E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奖者，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级及以上前三名获奖者。注：第一作者身份包括本人第一作者和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

（4）已取得教育部认定的海外大学硕士学位（含港澳台地区）。

2、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达到相同级别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 成绩或其他英语证明材料。

（2）在英语作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一年（含）以上。

（3）其他语种申请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工程博士考生申请条件

（1）对工程技术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2）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考生须为所在单位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骨干，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注：硕博连读考生不适用于本办法，请按学校或自动化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形式及职责

1.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动化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研究生教学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重大问题。

学院工作小组名单及职责如下：

组 长：吕金虎、王少萍（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副组长：王 磊（具体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成 员：任 章、焦宗夏、郭 宏、袁海文、蔡开元、

龚光红、王艳东、李 阳、郑 征、尚耀星

秘 书：陈晓磊、奚知宇、石 存（协调复试筹备、考生组织与沟通工作）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过程、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工作小组聘任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工作组。综合考核工作组成员包括面试教师、联络专员、面试秘书、技术支持专员、面试监察员等。除面试教师外，其余工作及保障人员均不参与面试打分。联络专员负责在前期对申请者基本情况摸底并在面试进行时与申请者保持联络畅通，在申请者遇到特殊情况时及时向综合考核工作组反映。面试秘书负责面试组的信息通知、面试秩序维护与沟通。技术支持专员负责监控线上面试平台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技术故障等。面试监察员负责监察面试流程，确保面试按要求进行。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导师本人可作为面试教师参与拟招收的博士生综合考核面试环节，但不得自行委托他人代替参加，面试教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3. 综合考核工作组联络专员联系每位申请者（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并对申请者基本情况摸底，包括确认申请者目前所在地、拥有电子设备情况以及网络通讯情况等，并将特殊申请者汇报至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一人一册”面试方案，并在面试期间执行。

4. 成立申请者面试群。学院工作小组将成立一个微信面试群，用于申请者咨询面试相关问题。面试群内实行实名认证，确保每位申请者入群。我院将第一时间在面试群发布、更新面试相关通知与注意事项，请各位申请者务必保证信息

畅通。该面试群仅用于申请者向学院咨询面试相关的问题，由学院工作小组老师专人解答，其他老师不予作答。除学院发布信息、申请者提问和学院工作小组老师回复外，群内不得进行其他内容或形式的交流。

5. 申请者须下载并签订《诚信面试承诺书》（附件 4），确保提交真实材料并诚信应试。申请者须于 **6 月 12 日下午 6 点之前**将本人签字的承诺书照片或电子扫描件准备好，具体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详见各微信面试群通知。**未能提交电子版承诺书者不得参加面试。**

四、选拔程序

1、报名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A：基本报名材料：

（1）《报名信息表》。申请者须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招生通知上的要求网上报名、缴费，**只有在学院规定时间内交费成功的考生才会出现在学院的报考库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进入报名系统后点击“新增报名信息”，阅读完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之后，在招生单位“（1000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考试方式“申请考核制”行，首先点击“附加材料要求”列的“查看”，阅读附加材料说明，在确认所有附加材料准备好以后，点击“开始报名”并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报名过程中申请者须填写通讯地址，此项为申请者日后接收调档函、录取通知书等重要材料的唯一通讯地址，不予修改。**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为 200 元/人，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完成网上报名后，请打印系统生成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并按表中规定完成“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

（2）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扫描件（推荐书模版见附件 1），并由教授亲笔签名。

（3）应届生须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且加盖公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往届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且加盖

人事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的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扫描件。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出具档案内存放的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扫描件，并须在复印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扫描件（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5）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6）《申请报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表》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2），按表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B：业务水平证明材料（报考工程博士考生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此类材料）：

（1）外语水平证书扫描件。

（2）应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电子文档（各 1 份）；往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1 份）。

（3）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电子版与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

（4）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电子材料。

（5）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电子文档（不少于 3000 字）。

C：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3），并附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扫描件。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上述 ABC 材料按顺序压缩成一个文件，并以“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末四位”命名，请于 6 月 9 日上午 11:00 点前发送至 phd003@163.com。相应纸质材料应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并左侧用夹子固定装入一个档案袋，档案袋标注“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末四位”。待拟录取后再按照学院通知提交所有纸质材料。

申请者须确保上述提交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如果出现材料错误或造假等不良情况，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资格审查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将根据申请者的外语水平，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

(或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申请者参与科研活动、论文发表、获奖等情况, 推荐书, 以及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做出初步评价, 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 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结果。

3、综合考核(总分 300 分)

综合考核采用线上面试形式, 主要考核评价申请者的思政、视野、创新能力、实际应用知识的能力及培养潜力。面试内容和形式为: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英语与矩阵论知识(100 分)
- (3) 考生报考专业所属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100 分)。
- (4) 综合考察考生英语水平、科研经历、科研道德、创新意识、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表达等能力 100 分)。

综合考核低于 180 分者不予录取。

4、线上面试

(1) 申请者须做好线上面试平台准备工作。面试将采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平台, 进行线上面试, 备选平台为微信视频通话, 申请者须提前下载安装两个软件。

腾讯会议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

(2) 做好面试准备工作。每位申请者需做好以下准备:

1) 提前准备一间相对独立的房间或相对安静且不受干扰的环境, 独自远程视频面试。

2) 房间内或面试环境需配备两架连接网络的摄像头(或带摄像头的手机或电脑), 一台用于面试过程的实人验证和面试, 另一台用于展示整个房间状况, 以确认面试过程中无其他人或其他设备干扰。

3) 每位申请者准备一部 4G 手机并安装微信及腾讯会议程序。面试期间需保证手机或电脑网络通畅, 准备有线(或无线)网络和手机 4G 网络两手准备, 以备面试过程中网络不好进行及时切换。

特别说明: 申请者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 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 则须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 若用 WIFI 联网, 须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3) 面试实人验证环节。申请者进入考场后，须按照面试老师要求进行实人验证。**实人验证未通过者不得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4) 面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申请者所在房间，申请者不得与他人交流，面试场所内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及《诚信面试承诺书》。面试场所申请者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面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

(5) 申请者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6) 面试考核开始时，申请者须宣读一遍《诚信面试承诺书》。

(7)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总计将不少于 20 分钟。

5、录取

结合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学院将根据“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参照申请者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招收的拟录取博士生，须根据学校要求提交档案材料，学校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6、时间节点

网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00。6 月 12 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资格审核结果。6 月 12 日至 15 日之间，学院组织所有考生参加网络远程综合考核平台软件的测试，具体安排将在微信复试群内通知。**综合考核时间 6 月 16 日。**

五、公示、复议和监督

1、录取过程公示。自动化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申请者资格审查结果及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等信息。

2、录取结果公示。自动化学院拟于 6 月 18 日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所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原则上，公示期间

名单不得修改；如名单出现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3、复议制度。自动化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电子邮箱，负责受理申请者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综合考核工作组进行复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在各自网站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申请者投诉，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情况。

4、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处将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对综合考核现场进行巡视。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监督投诉电话:010-82338879 邮箱: yanjiusheng_003@sina.com。

六、其他

1、每位博士生导师同意“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人数不能大于“N+1”，其中，“N”为学院当年人均公共博士生招生指标（N 小于 1 按 1 计算）和个人专项招生指标之和。

2、“申请考核制”报名成功后，报名费及所有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附件：

-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〇二〇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表
- 3、身体健康说明情况模板
- 4、诚信面试承诺书

附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二〇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专家推荐信

被推荐考生姓名_____

被推荐考生报考专业_____

推荐人姓名_____

推荐人职称_____

推荐人职务_____

与考生关系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对考生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从考生学习和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况看，该考生有无继续培养的前途及对考生报考博士生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每位博士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 2、此表按各招生学院的要求提交。
- 3、拟录取考生的专家推荐书由拟录取学院保存，并按要求归档。

附件 2:

申请报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的现实表现

姓名		身份证号	
学习或工作单位			
(对考生的现实表现进行描述,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是否合格: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实填写和及时提交此表是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的重要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应届生由硕士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并给出结论; 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 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并给出结论。负责人须签字及加盖公章。
- 3、此表按招生学院的要求提交, 若拟录取则由拟录取学院保存, 并按要求归档。

附件 3:

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年龄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家族遗传病史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请详述:				
既往重大疾病史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请详述:				
既往外伤史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请详述:				
既往手术史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请详述:				
既往视力、听力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若异常请详述:				
传染病史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请详述:				
体质情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若较弱请详述:				
能否正常参加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学习和科研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否请详述:				
其他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我已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确认自身健康状况符合所报考学院及专业要求，并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未隐瞒病史。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诚信面试承诺书

本人_____（此处填写姓名）是报考2020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年博士招生简章》、《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2020年第二批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复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复试的顺利进行，本人郑重承诺：

1.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申请信息和各项面试资格审核材料，对于已提交的信息不再更改。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接受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老师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保证在面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老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4. 严格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要求（含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面试。

申请者签名：

身份证号：

日 期：